

##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7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6日~2016年11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1月7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6日15:00至2016年11月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7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02,721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8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2,694,6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57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2,721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王雪莲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